

2024 年上半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

2024（上）浙江省中小学责任督学培训班（第 2 期）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上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与教师选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4〕37 号）文件的要求，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由我校继续教育中心承办的“**2024（上）浙江省中小学责任督学培训班（第 2 期）**”培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5:00 前。
2. 报到地点：杭州千岛湖海外海度假酒店（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开发路 1 号）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共 5 天
2. 培训地点：淳安县千岛湖海外海度假酒店及各实践学校（具体以课表为准）。

二、培训缴费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22〕13 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 号）文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为 550

元/人/天，此次培训共 5 天，共计 2750 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缴费方式：

方式 1：支付宝。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扫二维码缴费（标“*”为必填项）；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助理。

方式 2：汇款。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继教中心+督学 2 期+学员姓名**”；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老师（0571-28867925,13588411966）。

4.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三、培训纪律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



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四、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梁 昕老师 手机：13375717769

行政班主任： 王钺雄老师 手机：15888274999

五、温馨提示

1.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2.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训指南”栏目。



杭州市师干训中心
公众号二维码

杭州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中心



2024年4月15日